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和 1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 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的目的是通知大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经费需要。
2. 经社理事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和决定，其中授权有关职司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或专家机构除进行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最初编列的活动外，还开展其他活动、包括举行会议。在通过这些决议和决定之前，按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酌情向经社理事会提供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经社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需额外经费在下文中说明。
3. 关于会议事务所需的额外经费，在每项说明中已通知理事会拟提供的额外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编列的经费，这些经费不仅用于预算编制时安排的会议，而且用于后来授权的会议或延长的会议，只要会议的数目和分配办法与往年的会议实地分配办法一致即可。在此基础上，经社理事会了解到无须因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而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下编列额外经费。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54/7/Add. 2)中要求在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中开列额外经费的全额估计数，包括会议和会议事务以外的费用。针对这项要求，经社理事会 2001 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额外经费将由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现有经费支付，这些经费载于本报告附件。

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额外经费需求

第 2001/218, 2001/292 和 2001/293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5. 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A/56/6(Sect. 9))第 9.66 段中通知大会,在编写初步概算时,尚不能评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工作所需资源的确定数额,因为工作方案、秘书处的地点和借调工作人员的问题要到该论坛 2001 年会议期间才能作出决定。森林问题论坛在 2001 年 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决定将秘书处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论坛在 2001 年 6 月的第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决定通过 2001-2005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2001/218 号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92 和 2001/293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考虑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2001 年 2 月组织会议和 2001 年 6 月第一届会议的结论,

(a) 决定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和第五届会议在纽约举行,中间三届有两届在日内瓦举行,一届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举行,届会期间如有部长级会议也在圣何塞举行。

(b) 决定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第一次高级别部长级会议;

(c) 赞赏地欢迎哥斯达黎加政府慷慨提议担任东道国,于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在圣何塞召开论坛第二届会议。

(d)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7. 论坛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提交论坛第一届会议(E/CN.18/2001/L.4),并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第 27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收入)有关。

8.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项下的工作方案仅提到为该论坛提供服务的产出事宜。下文则说明了经论坛通过、理事会核可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所载目的、预期成绩、成果指标、外部因素和额外产出。除须遵照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的规定外,该说明将纳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9 款的工作方案定稿内。

表 9.13 两年期的目标、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

目标：按照《21 世纪议程》所确定的方针，促进继续制定政策、推动政府间、包括各大集团在内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对话，以便利执行与森林有关的协定，促进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共同理解；以综合、统一和整体的方式解决森林问题和新出现的关切领域问题，推动对各类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根据《里约宣言》、《森林原则》、《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程序的结果，加强长期的政治承诺。

预期成绩	成果指标
(a) 促进会员国之间在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协调和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跨部门合作。	(a) 根据相互议定有关森林的行动并为了促进协同作用而开展的协调与合作活动的数目。
(b) 便利和促进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并开展其他可能议定的行动。	(b) 通过和执行《行动计划》，包括达到目标、遵守时限并提供经费；为支持国家森林方案和其他综合使用土地方案而开展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活动的数目。
(c) 通过部长级参与、开展面向行动的对话和制定有关森林的政策，加强对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所有类型的森林政治承诺。	(c) 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包括部长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行政首长之间对话的次数；制定有关任务参数的政策的情况，即拟定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
(d) 通过由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机构和部门提出报告的形式，监测和评估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进展。	(d) 建立监测、评估和报告所取得进展的有效机制。

外部因素

第 9.68 段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下列假设下可望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将作为优先事项执行《环境和发展问题里约宣言》、《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共识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与原则)，《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以及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产出

第 9.69 段

- (a) 向政府间机构及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 (E)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用以下方面取而代之：
 - a. 提供实质性服务。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40)；
 - b. 会议文件。论坛 2002-2003 两年期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有关主题的报告及论坛高级别部长会议的报告(20)；论坛的背景文件(6)以及论坛主席团的情况说明，包括下文列出的四个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情况说明(6)；
 - c. 关于下列问题的特设专家组：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1)；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以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1)；监测、评估和报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体制、频度和机制(1)；审议制定有关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的参数(1)；
- (b) 其他实质性产出(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经常出版物：森林论坛通讯(12)；
 - (二) 非经常出版物。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的战略(1)；监测、评估和报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研究报告(1)；新出现的、有关森林的问题(1)；在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吸取的教训；
-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为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 (二) 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保持联络，其中包括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区域开发银行等；
 - (三) 参与并实质性支助有关森林问题的各专家组和重要的小组会议以协助论坛执行各年期工作方案；
 - (四) 组织特别活动，包括论坛年会期间开展的活动；
 - (五) 参与机构间联合方案的拟定工作，以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
 - (六) 代表森林论坛出席与森林问题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的会议；
 - (七) 就与森林有关的问题，与捐助国和各个机构进行协商。

9. 执行上述工作方案所需额外经费估计数毛额为 2 250 000 美元，具体解释如下：第 9 款下为 1 572 800 美元；第 27D 款下为 519 800 美元，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为 157 400 美元，但这一数额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中相同的数目充抵。

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

10.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初期每年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旅费供每个既是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成员国也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国的一名代表参加论坛会议。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议编列经费 119 900 美元，用于支付这笔旅费；因此，预期不需要额外经费，充作参加森林论坛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代表的旅费。根据当前做法，设想将继续从现有的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资助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国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森林论坛会议。

11. 依照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中体现的总部原则，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应在纽约举行会议。会议服务费是根据全额费用估算的，森林论坛第二届年度会议的会议服务费为 574 000 美元。依照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如果森林论坛第二届会议应哥斯达黎加政府邀请在该国举行，举行会议的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都将由东道国按照既定办法承担。2003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的决定将是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的例外。在此特殊情况中，该论坛在日内瓦举行一届会议的全额费用将为 493 400 美元。这些费用基于一种假定，即不会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所列的固定会议服务能力中支付任何会议服务费。该款下编列的经费不仅为编制预算时安排举行的会议提供经费，而且为随后可能授权举行的会议提供经费，但会议的数目和分配应符合过去几年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因此，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下无需追加资源。

12.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其 2001 年 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决定将论坛秘书处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预期森林论坛秘书处将作为直接向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汇报的独立单位运作。针对森林论坛决定将秘书处设在纽约，秘书长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h) 段要求该论坛采取的工作方式之一是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为该委员会提供服务，因此决定将森林论坛秘书处设在该部。

13. 目前，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包括以下由各种来源供资的 6 个专业职位、1 名初级专业人员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1 个 L-7(由支助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信托基金供资)；2 个 D-1(分别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借调)；1 个 P-5(从国际木材和贸易组织借调)；2 个 P-4(分别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借调)；1 名初级专业人员(由芬兰政府供资)；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由支助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信托基金供资)。足够的预

算外资源使现有工作人员能够继续工作到 2001 年年底。截至编写本报告日期为止，预算外资源约为 1 800 000 美元。

14. 考虑到今后两年秘书处工作的范围和实质内容，提议这一为论坛提供援助和支助的单位在初期包括以下常设员额：1 个 D-2、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提议从联合国 2002-2003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为这些员额提供经费。预期将通过从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借调及自愿捐助，加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人员编制。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已经表示，在 2002-2003 两年期间将继续向森林论坛调派人员。还预期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组织将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向森林论坛秘书处调派人员的情况。根据目前关于新员额的做法，下列人事费是按照专业人员及以上类别 50%的出缺率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35%的出缺率估算的。

(a) 共计 754 300 美元，用于支付以下 6 个员额的费用：

- (一) 1 个 D-2(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执行协调员兼主任)，预期将：
 - (a) 在部长一级与政府官员建立联系，并代表经社部参加森林论坛会议的部长级会议；
 - (b) 与设在纽约的代表团常驻代表保持接触，并与森林论坛办事处工作人员协作；
 - (c) 担任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的主要政策顾问，就《21 世纪议程》执行过程中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所有森林问题提出建议；
 - (d) 与以下方面定期磋商：国际组织、特别是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行政首长和副行政首长；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负责人，以及文书和进程、特别是涉及新的关键问题及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行动计划和发展战略的文书和进程负责人；
 - (e)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的要求，代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特别是森林论坛参加高级别机构间共同拟定方案的工作；及
 - (f) 代表森林论坛定期参加与森林有关问题的部长级会议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的会议；
- (二) 1 个 P-5(高级森林事务干事)员额，在编写供森林论坛审议的秘书长报告、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问题的其它分析文件及政策制定建议草案过程中，进行协调并提供实质性指导和投入；
- (三) 1 个 P-4(森林事务干事)员额，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联系，为森林论坛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合作提供实质性技术支助，并作为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秘书，协助编写秘书长的报告，为森林论坛提供服务；
- (四) 1 个 P-3(森林事务干事)员额，通过研究、收集、核对、综合数据和信息协助编写秘书长的报告，传播关于森林论坛活动的资料；及

(五)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提供必要的秘书和行政服务, 支持秘书处的工作;

(b) 共计 256 660 美元, 用于支付顾问费, 这些顾问将提供秘书处不具备的专门知识, 为支持森林论坛的工作方案进行研究并编写文件(在 P-4 一级就以下四个主题进行为期八个月的工作: 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 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监测、评价和报道可持续森林管理; 包括新问题在内的多年工作方案其它内容);

(c) 共计 253 600 万美元, 用于支付关于以下内容的四次专家组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会议, 每次会议有五个区域各三名共计 15 名专家参加)费用: 可持续森林管理制度的监测、评价和报道结构、频率和机制; 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 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审议拟定各类森林法律框架任务的参数;

(d) 共计 232 300 美元, 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参加以下活动的旅费: (一) 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森林论坛第三届会议; (二) 出席政府间机构会议和与森林问题有关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三) 在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与各国和其它主要角色进行磋商; (四) 参加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问题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会议; (五) 提供政策建议并与各国磋商, 支持《多年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 (六) 与各区域委员会、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驻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际木材和贸易组织、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磋商; (七) 参加 2001 年 4 月在罗马设立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会议, 提供指导并推动和促进协调与合作, 包括共同拟定方案; 及(八) 向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提出协调建议, 并推动捐助国进行协调;

(e) 共计 44 200 美元充作一般业务费用, 如租用办公设备、通讯、局域网、电话和光盘连接及办公室自动化和设备维修费用;

(f) 共计 5 400 美元, 用于支付森林论坛秘书处需要的用品和材料费用; 及

(g) 共计 27 000 美元, 用于支付替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费用。

第 27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15. 需要经费 519 800 美元作为中央支助事务费, 其中 238 000 美元非经常费用用于改建办公室及采购家具和装置, 281 800 美元经常费用用于支付房地租金。

第 32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6. 需要经费 157 400 美元用于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的六个新员额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将与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消。

第 2001/316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16 号决定(a)段中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论坛第一届年会，但并不妨碍决定论坛的今后会议地点；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16 号决定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A/56/6(Sect. 22))第 22 款(人权)有关。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假定该论坛将在日内瓦开会，没有为纽约工作人员前往论坛服务提供资源，也没有为支付论坛工作人员的日内瓦与纽约之间的旅费差额提供资源。理事会审查该决定时，就该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做了口头发言。第 22 款(人权)项下所需额外资源估数为 54 800 美元，如下所示：

(a) 共计 44 000 美元用于支付前往纽约参加会议的该论坛的 16 名成员的组与日内瓦之间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差额；

(b) 共计 10 800 美元为两名工作人员前往纽约协助论坛的讨论的旅费。

E/2001/L.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摘录

1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 E/2001/L.8 号文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结果。

20.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287 号决定批准委员会在能够得到额外资金的情况下于 2000 年和 2001 年期间召开两次为期三周的特别增会以及各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要求这些会议全部用来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以减少积压待审的报告的数量，并请委员会考虑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并就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1 日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讨论了有关工作方法的一系列改进之处，以便在今后的会议上更有效地审议缔约国的报告。结果，在今年晚些时候评估新的程序之前，委员会暂时采用了修订后的方法，以便赶上将于 2001 年 12 月提交的年度报告。通过审议其工作方法，委员会认为在两年试行期内，委员会将与过去一样，每年只召开两届会议，一届于 4 月/5 月召开，另一届于 11 月/12 月召开。

22. 委员会报告摘录涉及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A/56/6(Sect. 22))的第 22 款(人权)。概算的第 22.19 段，在假定第 1999/287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将持续到 2002-2003 两年期的基础上，为两届为期三周的增会及有关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提供了经费。

23. 委员会报告摘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以 E/2001/L. 18 号文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上述决定，第 22 款(人权)项下的费用减少，估计为 340 800 美元，如下所示：

(a) 委员会 18 名成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减少 323 200 美元；

(b) 会前工作组五名成员的每日生活津贴费减少 17 600 美元。

24. 另外，委员会修订后的会议安排表将显示每个两年期会议服务所需经费将减少 1 592 000 美元(按全额计)。根据会议服务预算编制既定方法，第 2 的款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的全部经费只有在通过了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之后才能确定，原则上将不受上述会议安排修订的影响。

结论

25. 总而言之，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93 号和第 2001/316 号决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摘录(E/2001/L. 8)所涉经费问题，将需要增加 2002-2003 两年期所需经费，用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第 27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并导致第 22 款(人权)项下所需经费的净减少。没有为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9 款和第 27D 款满足额外所需经费拨款，第 22 款项下的减少额不足以抵消第 9 款和第 27D 款项下的额外所需经费。

26. 应记得，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确立的程序，为每个两年期都建立了一个应急基金，以便应付方案预算中没有为其提供经费的立法任务所产生的额外开支。根据该程序，如果提议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所能提供的资源，有关活动只能从优先程度较低的领域划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来实现。否则，这类额外活动只能推迟到后来的两年期进行。

27. 在目前阶段，还无法确定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9 款和第 27D 款项下哪些活动可能在两年期内终止、延后、缩减或有改动。

28. 因此，除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提议的资源以外，将需要净增加经费 1 964 000 美元。这笔经费将出自应急基金，因此，将需要对 2002-2003 两年期的拨款作出如下增减调整：

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	1 572 800 美元
第 22 款，人权	(286 000 美元)
第 27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519 800 美元
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与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相应的数额相抵消)	157 400 美元
共计	1 964 000 美元

附件

拟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现有经费范围内资助的额外活动费用估计^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预算 款目	实质性	所需额外经费 (以美元计) 会议事务(第 2 款)
2001/24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4		163 100
2001/317	社会论坛(人权委员会第 2001/103 号决定)	22		185 000
2001/279	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归还补偿、和恢复原状的权利(人权委员会第 2001/105 号决定)	22		64 000
2001/316	成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人权委员会第 2001/109 号决定)	22		127 000
2001/259	获得粮食的权利(人权委员会第 2001/25 号决议)	22	7 600	
2001/29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届会续会	9		344 400
2001/317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人权委员会第 2001/60 号决议)	22	2 300	
	共计		9 900	883 500

^a 人权委员会要求的与常年活动有关的额外活动的估计费用的资金将来自现有经费,因此这笔费用没有列入在本表格。